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56號

上訴人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仁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. LTD.（即新加坡商鴻運科股份有限公司）間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5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4萬7,9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2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思辰